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财会〔2019〕127号

关于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按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辽财会〔2019〕116号）统一部署，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将于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对全省会计人员开放，便于会计人员登录系统登记、更新、补全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上报财政部。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把握政策，充分认识信息采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和提高会计管理信息化水平的必要基础性工作。

一是通过此次信息采集实现会计管理系统信息完善、会计人员管理强化、会计诚信体系建设。

二是通过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从而实现提升会计人员素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选拔会计人才的工作目标。

2.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关系会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

一是直接影响会计人员的从业年限。不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的人员将被系统删除，其会计从业年限将中断并不可接续。

二是直接关系到会计人员的后续提升。不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的人员，将不能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高级（正高级）会计资格评审、会计人才选拔等。

三是直接影响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不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的人员，将无法完成继续教育登记，不符合《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第三条第三款“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

二、加大宣传，强化管理，确保会计人员及时准确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1. 多渠道宣传扩大影响。通过印发文件、媒体宣传、电话通知、群发短信等多种方式，扩大覆盖面，确保符合信息采集范围的人员知悉并及时进行信息采集。

2. 多举措服务做好工作。一是明确会计人员归属地区选取原

则。会计人员以所在单位行政隶属关系选择归属地区，其中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归属地为市本级；在校学生以学籍所在地选择归属地区。二是做好咨询解答工作，指导会计人员及时做好信息采集工作。三是严把审核关，杜绝虚假信息，确保采集信息准确、完整。

3. 多层次管理确保安全。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会计管理系统使用权限管理，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确保会计人员信息安全。

附件：1. 朝阳市会计管理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2.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辽财会〔2019〕116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朝阳市财政局会计科拟文

2019年4月9日印发

朝文注：105

附件 1

朝阳市会计管理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会计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市本级	0421-3608136	朝阳大街三段 11 号 111 室
凌源市财政局	0421-7955041	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9 号
北票市财政局	0421-5086528	北票市南山街 3 段 2 号
朝阳县财政局	0421-8996561	朝阳县新县城柳城街道燕京街 12 号
建平县财政局	0421-7814337	建平县万寿街道环城路 11 号
喀左县财政局	0421-4838595	喀左县利州街道湖南路 190 号
双塔区财政局	0421-2855527	朝阳文化路二段三号
龙城区财政局	0421-2611447	朝阳友谊大街三段 14-1 号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会〔2019〕116号

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省（中）直各单位，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做好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8〕28号）要求，省财政厅对原辽宁省财政会计事务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建成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可实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继续教育登记管理、会计诚信档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全程电子化。现就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人员范围

- （一）在辽宁行政区域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二）虽不从事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人员。
- （三）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暂时不从事会计工作，但

拟报考当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会计人员是指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二、信息采集方式和流程

信息采集采用会计人员网上填报本人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方式。

（一）会计人员需登录辽宁会计网官方网站（<http://www/fd.ln.gov.cn/lnkjwsy/>）-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网页上《辽宁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二）新登记会计人员，使用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系统，进行身份注册、设置密码、填写基本信息、打印自动生成的基本信息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基本信息表、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学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三）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并已在原辽宁省财政会计事务系统中登记的会计人员，使用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设置密码、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2020年12月31日前未进行信

息更新和确认的人员，将被视为不再从事会计工作，系统内信息将做删除处理。

（四）信息采集遵循属地化原则，会计人员在工作单位所在地采集信息；工作单位与户籍不在同一地区的，遵循工作单位优先原则，即在工作单位所在地采集信息；在校学生在学籍所在地采集信息，毕业后转至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五）大连地区会计人员的信息采集，按大连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

三、信息采集时间

（一）会计人员应在就职一个月内办理信息采集，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一个月内办理信息更新。

（二）信息采集工作从2019年4月15日开始，至2019年6月15日结束。2019年6月30日全部信息上报财政部。信息采集的后续开放时间将在辽宁会计网官网另行通知。

（三）请符合信息采集范围的人员务必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和更新有关信息，以免影响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高级（正高级）会计资格评审、继续教育登记、会计人才选拔等。

四、工作要求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便捷服务，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和提高会计管理信息化水平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一）市县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必要性和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符合信息采集范围的人员知晓并及时准确进行信息采集。

(二)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把审核关, 对于虚报、谎报信息的会计人员, 由当地财政部门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三)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使用权限管理, 制定相关工作规则, 确保会计人员信息安全。

(四) 市县财政部门要通过信息采集工作掌握分析会计队伍现状, 制定有针对性工作措施, 不断提高为会计人员服务和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五) 请省(中)直单位加强本单位会计人员管理, 指导会计人员及时准确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